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iltrom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義鈞

職稱：營運處協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慧雯

職稱：管理處經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2

竹東廠：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221號 電話：(03)582-8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台微醫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微醫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4,730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82,538 仟元增加 52,192 仟元，增加 18.47%，主要係國外市場銷貨較上年度成長約 138.20%，重點增加地區為中國地區人工骨材產品，東南亞地區脊椎固定器產品，及歐洲等國家 Tripod-Fix 已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國內市場銷貨較上年度成長約 8.21%，主要係單一傷口微創皮質釘型系列產品及台微醫膠原蛋白人工骨市場推廣持續增加市占率。而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致本期營業淨損增加，其中推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得推廣之費用相對增加所致，及推廣國際市場相關之廣告、參展及旅費等費用增加；管理費用增加主要係新增人員人事費用增加；研發費用增加係因 Tripod-Fix 為申請 MDR 相關測試費用與歐盟上市後臨床費用增加。以上原因致使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04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486 仟元損失增加 50,532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6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6	19.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3.97	46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6.17	703.75
	速動比率	398.23	622.04
	利息保障倍數	2.04	(29.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0	(10.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6.32)	(12.34)
	(%)		(12.50)
	純益率(%)	0.52	(14.65)
	每股盈餘(元)	0.05	(1.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相關研發狀況如下

1.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包含人工骨、椎間融合系統與脊椎固定系統，113 年完成增加了關於骨質疏鬆專用輔助器械並新增微創脊椎固定系統規格。另外，

為了維持椎間融合系統的市場競爭性，113 年已經完成複合式 3D 椎間融合器的設計，預計 114 年進行產品台灣上市申請，維持產品競爭性。

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之植入物和器械已經在台灣與歐洲上市，為了維持產品競爭性，滅菌套組在年開始在台灣市場上推廣。目前同時台灣與歐洲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該產品將整合臨床研究的資料與因應法規更新驗證，將規劃申請歐洲 MDR 與美國。

3. 骨水泥產品

高黏稠骨水泥於 113 年完成台灣上市申請，預期可在 114 年進行銷售，提高骨水泥的價值。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創新研發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優勢」、「專注品質誠信至上」、「創造員工福祉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透過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將由「研發帶動行銷、行銷厚植研發」的策略將研發、行銷業務、生產製造、組織流程、行政支援每一個環節相互配合與運作，來增加整體營運效率、擴大規模經濟，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以及長期競爭力。目前已積極與海外廠商合作，不論是在新產品的開發與行銷通路的拓展，整合內外資源以產生更大的綜效，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營收與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以及新興醫療技術發展等因素影響下，全球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在 2022 年達到 447 億美元，根據 DelveInsight 2023 年的市場資料顯示，預計到 2030 年可維持持續成長，預估可達到 716 億美元。在 2023~2030 年的預測期內，該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2%。在脊椎植入物方面，根據 DelveInsight 2023 的市場資料顯示，預計 2023 年全球脊椎植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 130.1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78.4 億美元，2024-2030 年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5.40%。此外，根據 DelveInsight 2024 市場資料顯示，椎體壓迫骨折 (VCF) 醫材之市場規模在 2024-2030 年期間將以 7.5% 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其成長主要原因是骨質疏鬆症患者人數的增加、人口老化、肥胖等相關健康危害因子的快速增加所致。

目前全球局勢的觀察，脊椎植入物的需求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社會面臨人口老化，而脊椎病變是老化的主要病症之一，包括因為老化造成的椎間狹窄、椎間盤突出、骨質疏鬆造成椎體塌陷、骨癒合緩慢和退化性椎間盤病變等各種脊椎疾病的盛行率不斷增加。隨著 COVID-19 疫情結束，2024 年市場已恢復到 COVID-19 之前的水平，預期全球骨科市場將恢復正常的成長曲線；但隨著俄烏戰爭衝突持續，國際衝突不斷導致了政治不穩定，有可能導致供應鏈的價格上漲和市場的不確定性，後續發展仍需持續關注。

本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不斷精進，並累積出對市場的敏銳度，致力於開發符合臨床需求的創新高階醫材以齊全產品線，本公司產品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人工骨替代物，應用於脊椎融合手術解

決脊椎退化疾病；除了脊椎固定融合手術外，新產品更拓展版圖至椎體塌陷手術及骨水泥市場領域，新產品”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已銷售至台灣、葡萄牙、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捷克、比利時、希臘、越南、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哥倫比亞與墨西哥等國家，並獲得良好的迴響。同時本公司亦強化與業界合作增加產品線，推動膠原蛋白人工骨與脊椎導航系統等合作案，以提供臨床更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擴增通路合作增加營收與獲利。我們持續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以及產品教育訓練活動，強化市場推廣力道，提升市場佔有率，逐漸發揮自有品牌效益，將產品行銷至國際市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GMP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生產程序，確保產品品質。
- (2)通過巴西衛生部衛生監督局(ANVISA)審查通過取得製造許可，將增加巴西市場產品之銷售，並提升國際聲譽。
- (3)即時連結市場需求，優化生產計劃提升機台稼動率。
- (4)嚴格控管成本及庫存、建立產品成本優勢。

2.行銷策略：

- (1)健全台灣市場的自主化通路策略，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提升市場佔有率。
- (2)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積極尋找優質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3)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精準選題並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注重科學實證，收集臨床資料與發表國際論文，增加醫師對產品之信任與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上市後臨床追蹤資料收集與分析，將臨床資料與行銷業務結合，強化產品臨床功效佐證，提供醫師解決病患疾病最佳方案。
- (5)推動意見領袖行銷模式(Key Opinion Leader, KOL)，藉由 KOL 與客戶的互動，達到加速對產品信任與增加銷售的目的。
- (6)藉由創新利基產品並迅速累積臨床能量，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
- (7)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預計將推出新產品，包括複合式椎間融合器、高黏度骨水泥與微創器械等，將有助於維持台灣市場之持續成長；同時強化與海外廠商合作，銷售具有互補性之產品。
- (二)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及加速取得當地上市許可證的時間。隨著疫情趨緩，將透過參加實體展覽與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的方式辦理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

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創新醫材產品將著重臨床資料的收集與國際期刊之發表，提升產品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目前於德國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未來將提供更多的臨床資料，以促進市場的銷售。針對海外市場，將持續與國際廠商合作，不論是在通路合作或新產品開發，都將結合雙方的優勢達到最大綜效。

- (三)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同時培養國內外市場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
- (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五)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的部份，由於脊椎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台灣，有越來越多廠商開始覬覦這塊市場而開始投入，發展自有品牌，用更低價的策略進入市場，對我們來說，除了堅守產品品質之外，加速通路的策略布局也是刻不容緩的，以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來開拓全新領域：椎體塌陷手術、骨水泥市場與大外科市場等；同時也積極與業界合作，包括將脊椎導航系統導入微創手術、開發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材，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同時，針對國外市場，法規部門及行銷業務部也積極與國外代理商合作，縮短各國上市許可證的取得時間，加速進入市場。在 2025 年的重點市場為台灣、歐洲、拉丁美洲、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市場，除了銷售之外我們也不排除產品技轉的機會。

鑑於醫療器材的種類、材料乃至於軟體不斷推陳出新，於臨床應用時也不再侷限於輔助治療，而是扮演更多主動介入與長期植入的角色，以上種種使得既有的醫療器材法規已不敷使用，其主管機關、醫療器材商、製造廠、醫護人員與民眾都需要更精準且仔細的法規規範與指引。加之 2011 年法國製造商 PIP 被揭發以劣質工業用矽膠取代醫療級矽膠的醜聞後，更強化各國法規主管機關重新檢視法規規範的必要性，旨在打造現代化的醫療器材管理體系，以更為明確的要求，促使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深入思考如何管控與降低風險。但就本公司等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之角度而言，上述活動將直接致使取得醫材許可證的所需時程及難度增加，產生產品開發風險上升與成本增加之結果。最受矚目的當屬 2017 年生效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EU 2017/745），相較於過去的醫療器材指引（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MDD, 93/42/EEC），其新增或提高的要求相當嚴格，影響不僅造成歐洲多國主管機關的思維改變，也衝擊醫

療器材業者對於歐盟這個重要市場的取證或續證信心。具體而言，MDR 對於產品上市前之臨床評估（Clinical Evaluation）要求更趨嚴格、詳盡，也對於產品臨床效能的符合性評鑑更為重視，要求製造商必須執行額外的上市後臨床追蹤。

不僅為已開發區域強化法規規範，另以東南亞為主的數個新興市場亦逐步建立上市審查機制，雖長遠目標是發展通用各國系統的送審格式，以調和個別化的法規差異，但目前仍依據國別不同而存在獨立且特殊的個別要求，致使申請取證及續證的複雜程度增加。

此外除外國法規環境帶給我們挑戰，台灣法規之要求也是愈趨嚴謹，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材管理法》即是將醫療器材自《藥事法》中獨立出來，專門為了醫療器材管理所特別打造之法案，目的是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品質與安全性，從而更能與國際接軌，一方面因應快速變動的全球法規發展，另一方面強化醫療器材管理制度。就具體內容方面包括落實風險分級、建構臨床試驗以及強化上市後監督等管理。

是以，對於兼顧發展本土及國際市場的本公司而言，除了掌握最新的台灣法規要求外，必須更進一步提升目標市場的法規專業，同時還要更嚴格且詳盡地規劃預算與管控投入的成本。雖然 2022 年下半年歐盟執行委員會提案延長 MDR 之過渡期至 2027 年底，以解決新法規導致許多廠商無法順利換證而眾多產品將消失在歐盟市場影響患者權益之問題，但本公司早先透過已提前規劃的執行方針，包括與國外醫療機構合作，成立產品上市後追蹤的據點，另外也需要投入資源掌握更多的臨床數據，必要時尋求各地專業顧問服務單位的協助等方式，以原訂節奏達成法規目標，避免落入時限逼近準備不夠充裕的狀況。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小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雖然兩年的疫情改變了大家的生活軌跡，但展望未來，我們仍會堅持不斷聚焦在創新產品研發，持續找尋好的題目，希望能透過創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產品獨特性，帶動各國市場的營收成長，透過在國外建立上市後臨床追蹤的研究據點，收集更多臨床資訊與反饋提升產品臨床價值，也不排除在特定市場積極洽詢授權或技轉合作的對象，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營業外收入並爭取將製造權留在台灣，持續創造營收。

本公司將不斷強化研發能量並建構完整醫材開發至商品化的模式，與國內外醫師合作精準選擇符合臨床需求的題目，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並發展公司核心價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晃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11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98/12/29	1,216,344	4.18%	2,335,754	5.96%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總經理 Wiltrom Inc.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98/12/29	1,597,271	5.49%	1,970,406	5.03%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 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副研究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 公司	-	111/06/17	三年	100/06/30	7,972,781	27.39%	11,704,121	29.87%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俊男	男 41~50 歲	111/06/17	-	100/06/30	105,435	0.36%	105,435	0.2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業務 經理、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 表/總經理/秘書長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總經理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 公司	-	111/06/17	三年	100/06/30	7,972,781	27.39%	11,704,121	29.87%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王錦祥	男 51~60 歲	111/06/17	-	111/06/17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大同公司專案經理 大同資訊企業(股)公司副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元璋	男 51~60 歲	114/02/14	三年	114/02/14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商學士 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Amed Ventures GP Management, LLC Managing Member Amed Ventures GP, LLC Managing Member	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Amed Ventures GP Management, LLC Managing Member Amed Ventures GP, LLC Managing Member Neuroolutions, Inc. 董事 Ostial Corporate, Inc. 董事 Base5 Genomics, Inc. 董事 Crossfire Medical, Inc. 董事 LightningCath, Inc. 董事 Protolase, Inc. 董事 DynaFlex Holding,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智元(註)	男 51~60 歲	111/06/17	三年	111/06/17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慧誠智醫(股)公司董事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天仁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 醫師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主 任、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 教授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安盛生科(股)公司監察人 精準健康(股)公司策略顧問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AixMedInc.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Visiting Scholar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兼任臨 床副教授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柯仁偉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 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威志	男 41~50 歲	111/06/17	三年	108/12/1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主辦工程師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 基金會董事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註：董事游智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辭任董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7%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5.68%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4.98%
	金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
	高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4.82%
	林寶彰	4.76%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4.69%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
	林春榮	3.4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14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偉投資(股)公司	鍾兆塤	44.45%
	曾瑞珍	33.33%
	鍾凱閔	11.11%
	鍾采靜	11.11%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澤投資(股)公司	張清雲	25.00%
	林寶彰	62.50%
	林俊男	12.50%
高鋒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梁晃千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Wiltrom Inc. 董事長，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設計開發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實現永續經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 蘇義鈞		畢業於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現任本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 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產品國際化市場競爭力判斷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鎧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俊男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現任鎧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 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鑄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錦祥	畢業於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現任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 戴元瑋(註)	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多家公司董事，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擬定新興產業市場投資策略、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分析，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 游智元(註)	畢業於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現任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曾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擬定新興產業市場投資策略、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分析，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及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董事游智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辭任董事職務；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戴元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 生技產業經驗 | (5) 營運判斷能力 |
| (2) 財務金融分析 | (6) 國際市場觀 |
| (3) 行銷管理 | (7) 經營管理能力 |
| (4) 化工專業經驗 | (8) 領導決策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第 32 頁。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 25%，獨立董事比率為 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2 屆，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董事游智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辭任董事職務；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戴元璋)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歷史因素、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目前董事性別具單一性別化，故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對外優先考量同性別外之候選人，以從更多元化的角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能力；並對內對於多元化性別需求之候選人機制，設立人才培養計畫，強化多元性別管理層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108/06/20	2,335,754	5.96%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註一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108/07/01	1,970,406	5.03%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二	-	-	-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蔡德暘	男	108/07/01	55,000	0.1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iotechnology 碩士 台大法律學分班結業 禾榮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德米專利商標事務所經理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自評/輔導員	註三	-	-	-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慧雯	女	108/07/01	30,000	0.08%	-	-	-	-	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財會協理				
研發處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宏穎	男	108/07/01	59,000	0.15%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商業發展處經理	中華民國	游宏瑋	男	112/06/05	-	-	-	-	-	-	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 新穎生醫業務行銷處 台欣生物科技業務事業發展	-	-	-	-
生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青	女	107/04/01	28,377	0.07%	-	-	-	-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 鎢鈦科技(股)公司 牙科事業單位採購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徐佩琪	女	109/06/10	416,224	1.06%	-	-	-	-	中台科技大學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韓煥章	女	112/07/31	-	-	-	-	-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碩士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生技基金/資深投資經理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醫商品化中心 醫材器材組/資深專案經理	-	-	-	-

註一：目前兼任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總經理、Wiltrom Inc.董事長。

註二：目前兼任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董事。

註三：目前兼任宇擘智財工作室負責人。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醫療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預計於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14	14	14 -0.03%	14 -0.03%	3,123	3,123	-	-	-	-	-	-	3,137 -6.40%	3,137 -6.40%	無
董事	蘇義鈞	-	-	-	-	-	-	14	14	14 -0.03%	14 -0.03%	2,250	2,250	106	106	-	-	-	-	2,370 -4.83%	2,370 -4.83%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12	12	12 -0.02%	12 -0.02%	-	-	-	-	-	-	-	-	12 -0.02%	12 -0.02%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	-	-	-	-	-	12	12	12 -0.02%	12 -0.02%	-	-	-	-	-	-	-	-	12 -0.02%	12 -0.02%	無
董事	游智元(註)	-	-	-	-	-	-	10	10	10 -0.02%	10 -0.02%	-	-	-	-	-	-	-	-	10 -0.02%	10 -0.02%	無
獨立董事	劉天仁	360	360	-	-	-	-	12	12	372 -0.76%	372 -0.76%	-	-	-	-	-	-	-	-	372 -0.76%	372 -0.76%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360	360	-	-	-	-	14	14	374 -0.76%	374 -0.76%	-	-	-	-	-	-	-	-	374 -0.76%	374 -0.76%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志	360	360	-	-	-	-	12	12	372 -0.76%	372 -0.76%	-	-	-	-	-	-	-	-	372 -0.76%	372 -0.76%	無

註：董事游智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辭任董事職務。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晃千、蘇義鈞、鎢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梁晃千、蘇義鈞、鎢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鎢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鎢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梁晃千、蘇義鈞	梁晃千、蘇義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707	2,707	-	-	416	416	-	-	-	-	3,123 -6.37%	3,123 -6.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梁晃千	梁晃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韓煥章	2,349	2,349	108	108	750	750	-	-	-	-	3,207 -6.54%	3,207 -6.54%	無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707	2,707	-	-	416	416	-	-	-	-	3,123 -6.37%	3,123 -6.37%	無
商業發展處經理	游宏瑋	1,871	1,871	108	108	800	800	-	-	-	-	2,779 -5.67%	2,779 -5.67%	無
營運長	蘇義鈞	1,759	1,759	106	106	491	491	-	-	-	-	2,356 -4.80%	2,356 -4.80%	無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1,427	1,427	83	83	165	165	-	-	-	-	1,675 -3.42%	1,675 -3.42%	無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54.24	54.24	-2.40	-2.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55	208.55	-6.37	-6.37

註：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稅後盈虧分別為 1,486 仟元及(49,046)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 B 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按月給付固定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支領經理人薪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梁晃千	6	0	100%	111/06/17 連任
董事	蘇義鈞	6	0	100%	111/06/17 連任
董事	鎰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5	1	83%	111/06/17 法人連任
董事	鎰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5	1	83%	111/06/17 法人連任
董事	游智元	5	0	100%	113/11/20 解任
獨立董事	劉天仁	5	1	83%	111/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柯仁偉	6	0	100%	111/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志	6	0	100%	111/0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3年01月16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12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本案因涉及公司部分經理人相關調薪，故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及公司列席之經理人暫時離席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3年01月16日董事會討論部分經理人調薪案，本案因涉及公司部分經理人相關調薪，故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及公司列席之經理人暫時離席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本案因涉及公司部分經理人相關調薪，故蘇義鈞董事及公司列席之經理人暫時離席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討論114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本案因涉及公司部分經理人相關調薪，故蘇義鈞董事及公司列席之經理人暫時離席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董事參與度、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予以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允當、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及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機制為主要目的。

1.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審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2.審閱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經評估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是有效的。

4.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共開會 5 次，全體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天仁	5	0	100%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5	0	100%	-

5.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113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第二屆第十次 113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	V	
	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3 年 8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3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暨發行相關事宜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作業辦法」訂定案	V	
	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V	
	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4 年年度預算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 年稽核計畫案	V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6.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依法令規定，將每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作成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外，也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時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或因應核閱報告內容及結果，擇期參與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3年2月20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會計師針對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4.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溝通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三) 關係企業組織型態之選擇均已考量防火牆之機制，子公司並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V V		(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產業經驗等。目前董事會成員8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2屆；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第32頁附表一。 (二) 本公司於108年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未來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本公司訂定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辦法」完成「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附表二)並同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V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於112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項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定訂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並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及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113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其餘各季皆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之規定日期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等，創造互利及追求最高權益之經營理念。 在員工權益方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順暢的溝通管道。本公司亦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提列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休準備金、勞資間協議等。以誠信、尊重對待員工，透過充實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完善的進修、訓練管道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定期進修，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估，並依據指標評估項目逐年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附表一：

具體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生技產業、行銷或經營管理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醫療、財會或化學工程專長	達成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名稱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以下	3~6年	生技 產業 經驗	財務 金融	行銷 管理	化學 工程	營運 判斷 能力	國際 市場 觀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梁晃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蘇義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游智元(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 日辭任董事職務。)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劉天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柯仁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威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附表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有無下列情形	
		有	無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有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簽證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2	本公司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3	簽證會計師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13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劉天仁	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仁偉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及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	--	--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仁偉	2	-	100%	-
委員	劉天仁	2	-	100%	-
委員	陳威志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度歷次會議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六次 113 年 1 月 16 日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調整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 113 年 12 月 19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10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室及公司處級單位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並與董事會針對其相關策略與目標進行訂定及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低污染之產業，且已建立並持續運行GMP品質管理系統中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荷。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包括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並透過評估結果於定期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檢視自身企業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且透過制定「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持續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請詳第42頁附表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升遷機會之公允。 2.本公司已明文規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並設置騷擾申訴管道。同時，為使勞資雙方溝通更加順暢，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一次)，充分針對勞資雙方意見進行協商，確保聆聽公司各個不同單位的聲音及意見。 3.本公司依勞工局規定訂有「工作規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二)1.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 2.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包括休假及相關福利。 3.本公司為促進職場多元化及工作平等，無性別差異敘薪制、公平公正的績效考核與晉用制度、支持女性擔任管理職、重視女性家庭照護等。而113年女性職員占比為55%；女性主管占比為44%，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提供一個無騷擾、無暴力、無非法歧視、宗教自由、自由結社之工作場所，禁止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禁止各種形式之苛刻或非人道的對待。 4.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並透過GMP品質管理文件訂定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每年排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4)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持工作環境秩序。 (5)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 (6)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2.本公司113年未有職災案件發生。 3.本公司113年未有火災事件發生。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內部訓練，實現對於職涯規畫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 <table><tr><th>項目</th><th>總時數</th><th>總費用(仟元)</th></tr><tr><td>1.新進人員訓練</td><td>31</td><td>0</td></tr><tr><td>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td><td>276.5</td><td>0</td></tr><tr><td>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td><td>385</td><td>340</td></tr><tr><td>總計</td><td>692.5</td><td>340</td></tr></table>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1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276.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385	340	總計	692.5	340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1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276.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385	340																	
總計	692.5	34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V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產業類型、規模及需求暫未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惟本公司盡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會依公司發展狀況作出適切回應。	本公司會於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召集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下設立各功能組，各部門主管擔任各組組長，負責制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識別氣候變遷對生產設備、供應鏈及市場策略的影響，擬定對應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極端天氣事件 (颱風、暴雨、乾旱等)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供應鏈與營運，設備維護成本上升	短期	加強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並提升廠房耐災能力；開發緊急應變計畫及備用生產方案，強化防災措施與應變機制
	全球溫度升高	空調與製造設備能耗增加，營運成本上升，影響產品保存與運輸	中期	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推動智慧製造減少碳足跡；推動工作場域環境改善計畫，以減少對冷卻與供暖的依賴；進行員工節能教育宣導，提高全體員工節能意識與行動；優化生產流程，減少能源浪費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
	環境法規變更	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生產流程需調整	長期	及早調整環保合規策略，導入低碳材料與生產技術；積極參與產業組織，掌握法規趨勢並調整營運模式，確保企業持續符合環保標準
	機會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時期	因應對策
	開發低碳產品或服務	產品需求提升，開拓新市場，增加企業競爭力	中期	投資研發低碳材料應用，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導入環保材料替代傳統高碳足跡原料，提高製造過程的資源使用效率；優化製造流程以減少碳足跡，並採用環保包裝材料降低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
	參與綠色供應鏈	減少碳排放並增加客戶認同，獲得國際合作機會	長期	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導入可再生能源，提高製造過程環保效能；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協作，共同降低碳足跡，提高品牌形象及市場接受度
	ESG 驅動市場機會	國內外投資者與客戶越來越重視 ESG 表現，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合作機會	長期	強化 ESG 報告與資訊揭露，確保符合國際標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增強品牌形象與市場影響力；參與產業永續發展聯盟，擴大 ESG 影響力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與運輸成本上升，甚至影響產品交付時程。此外，極端天氣可能造成設施損壞，導致保險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性。若原材料來源受限或物流中斷，可能影響生產進度並降低產品市場供應穩定性。 為了應對這些風險，公司將強化供應鏈彈性，尋找多元供應來源與替代材料，以確保生產不中斷；並持續投資於提升能源效率及導入低碳技術，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公司將進一步建立氣候適應策略，包括與關鍵供應商建立氣候應變機制，提升合作夥伴的韌性與風險應對能力。此外，公司計畫強化廠房與生產設備的耐災能力，以減少突發氣候事件對營運的影響。同時，公司將定期進行極端氣候風險評估，制定長期減緩策略，確保業務連續性與永續發展。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的應對策略，確保企業長期發展方向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管理處則負責實際執行與調整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辨識高風險區域、制定應變計畫，以及與各部門合作降低潛在影響。此外，公司將建立內部風險監測機制，定期蒐集數據並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因應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亦將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溝通與合作，共同提升對氣候風險的適應能力，例如制定標準化的應變流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此外，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確保所有策略與營運行為符合最新環保與碳減排要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社會責任形象。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有使用相關分析，將揭露於年報。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轉型計畫，將揭露於年報。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內部碳定價可以衡量和管理碳排放的成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實施前會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來制定需要的策略規劃，以制定實際的內部碳價格。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設立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但已開始進行內部評估，以確定適合的永續發展策略。未來，公司將根據產業趨勢、法規要求與自身營運狀況，逐步規劃減碳與能源效率提升的目標。此外，公司將關注供應鏈減碳需求，並探索可能的低碳製造技術與營運策略，以提升環境永續性與市場競爭力。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下表 1-1-1，並將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 ）：					
本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2269		4.1860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4.9237		348.5886	
	小計	119.1506		352.774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2269		4.1860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4.9237		348.5886	
	小計	119.1506	0.42	352.7746	1.0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確信情形說明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說明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 (二)本公司授權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本年度於113年12月19日呈報董事會其執行情形。113年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本公司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3.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五) 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宣導 <table><tr><td>課程名稱</td><td>人數</td><td>時數</td></tr><tr><td>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td><td>53</td><td>1HR</td></tr></table> 董事會宣導 <table><tr><td>宣導內容</td><td>人數</td><td>時數</td></tr><tr><td>內線交易、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td><td>15</td><td>1HR</td></tr></table>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	53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內線交易、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	15	1HR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	53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內線交易、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基本人權及勞工權益宣導	15	1HR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提出檢舉。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檢舉事項，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並且不得洩漏其所知悉之情事與他人。 (三)公司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於109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2.本公司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上櫃公司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事宜。
-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股東常會 113 年 06 月 14 日	※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1)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相關表冊以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76,212 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12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	截至目前為止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10,074,630 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8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084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第五屆第十次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13 年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3 年 02 月 20 日	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第五屆第十二次 113 年 04 月 29 日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 3.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議案） 4.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五屆第十三次 1123 年 08 月 08 日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第五屆第十四次 113 年 11 月 06 日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暨發行相關事宜 3.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作業辦法」訂定案 4.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5.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6.擬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屆第十五次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14 年年度預算案 2.114 年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4.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核准案 5.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部分經理人調薪案 7.補選董事一席案 8.董事會提名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召開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113/1/1~113/12/31	1,760	300	2,060	-
	曾棟鋆					

註：係稅務簽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索引路徑：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
 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121	29.87%	-	-	-	-	-	-	-
代表人：鍾兆垣	-	-	股東未提供				-	-	-
亞美登健康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4,850,745	12.38%	-	-	-	-	-	-	-
代表人：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未提供				-	-	-
梁晃千	2,335,754	5.96%	-	-	-	-	梁雙柱	父子	-
蘇義鈞	1,970,406	5.03%	-	-	-	-	-	-	-
楊福富	738,000	1.88%	-	-	-	-	-	-	-
周佳慧	583,000	1.49%	-	-	-	-	-	-	-
閻忠揚	558,000	1.42%	-	-	-	-	-	-	-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12%	-	-	-	-	-	-	-
代表人：梁雙柱	-	-	股東未提供				梁晃千	父子	-
廖銘源	428,000	1.09%	-	-	-	-	-	-	-
徐佩琪	416,224	1.0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35	100%	-	-	35	100%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	20,000	1,800	18,000	設立資本	無	註一
102.12	10	30,000	300,000	6,900	69,000	現金增資51,000	無	註二
105.06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131,000	無	註三
106.08	10	30,000	300,000	20,800	208,000	合併換發新股8,000	無	註四
107.09	10	30,000	300,000	21,400	21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6,000	無	註五
108.05	35	50,000	500,000	23,740	237,400	現金增資23,400	無	註六
108.09	35	50,000	500,000	26,390	263,900	現金增資26,500	無	註七
110.01	30	50,000	500,000	29,109	291,090	現金增資27,190	無	註八
113.11	26.8	50,000	500,000	39,184	391,836	私募現金增資100,746	無	註九

註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248050 號

註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50860 號

註三：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889140 號

註四：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8360 號

註五：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竹商字第 1070026977 號

註六：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竹商字第 1080012308 號

註七：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80027709 號

註八：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100002931 號

註九：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竹商字第 1130038242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9,184	10,816	50,000	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121	29.87%
亞美登健康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4,850,745	12.38%
梁晃千	2,335,754	5.96%
蘇義鈞	1,970,406	5.03%
楊福富	738,000	1.88%
周佳慧	583,000	1.49%
閻忠揚	558,000	1.42%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12%
廖銘源	428,000	1.09%
徐佩琪	416,224	1.0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累積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113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僅發放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固定酬勞，餘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107年全數屆期並執行完畢。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年12月3日竹商字第1130038242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7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10,074,63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新台幣26.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70,000仟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所需資金總額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策略，加速產品開發動能以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3年11月13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114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116,726	116,726

3.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113年第三季 (募資前)	113年第四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仟元)	流動資產	251,119	519,482
	流動負債	63,152	73,816
	負債總額	132,115	140,413
	營業收入	240,364	334,730
	利息支出	1,263	1,624
	每股盈餘	(1.15)	(1.6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13	19.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86.17	46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7.64	703.75
	速動比率	301.71	622.04

本公司113年私募資金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本公司資金募集後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指標均較募資前佳，整體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其預計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260,425	77.80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51,320	15.33
骨水泥產品	8,028	2.40
勞務收入	1,492	0.45
其他	13,465	4.02
合計	334,73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以及 C 骨水泥產品。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a. 人工替代骨 (Bone Substitute)：人工合成，具有骨引導功能 (Osteoconductive)、良好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可吸收性及無免疫性等特性，提供兩種規格予臨床操作使用-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氫氧基磷灰

石/ β -三鈣磷酸鹽)與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β -三鈣磷酸鹽)。

- b.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適用於脊椎手術之脊椎固定系統，由椎弓根螺釘、連接桿、側連接桿、橫向連接桿、橫向連接勾等組件組成，椎弓根螺釘分為：實心釘、中空釘、中空側孔釘、長翼微創釘、導航雙螺紋釘…等，尺寸齊全符合不同患者之需求。
- c. 椎間融合系統(Cage):高分子複合材料之椎間融合器，具良好生物相容性與骨整合效果，產品規格有符合現今經椎間孔腰椎椎體間融合手術(TLIF)、後側腰椎融合手術(PLIF)路徑之植入物，也適用於微創手術。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適用於胸腰椎（T2-L5）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C 骨水泥產品：適用於脊椎手術以及關節手術中的填充物，主要用來輔助固定或黏著植入物之用途。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可拋棄一次性使用規格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搭配適用於胸腰椎（T2-L5）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複合材料脊椎融合系統	複合材質脊椎融合系統，利用多孔且生物親和性佳之多孔鈦合金搭配 PEEK 材質製成，藉由多孔結構可讓融合器可穩定於椎間盤中，提升骨融合機率。

本公司預計將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整個系統，包含準備套組和骨水泥注射套組，進行可拋棄一次性使用規格之開發，該系統除了可以降低產品重複滅菌之風險外，有利於國外市場銷售，產品申請 MDR 之同時進行，預期將擴大未來該產品於歐洲之布局，提升本產品在國外之競爭性。而在複合材質脊椎融合系統上，以 PEEK 本身具備與骨相仿之生物力學的優點，藉由創新的結合仿生多孔鈦金屬之技術，讓仿生多孔結構複材椎體間融合器在植入後，可以具有較佳的機械性質外，仿生多孔結構的鈦層可加速骨融合的過程，可降低融合器滑脫外，骨組織可與融合器進行骨整合，而達到全面性之骨整合效果，最佳化脊椎之穩定度，目前可行性評估與設計驗證確效已經完成，預計在 114 年申請台灣上市。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人口變遷時所產生的問題，根據聯合國人口部門（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的推估結果，2016年中推計約為74億人，2038年將達到90億人，2056年預計將超過100億人。高齡化為全球醫材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舉凡心血管、腦血管、高血壓及骨科等疾病的診斷與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預估 2023-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9%。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微創手術已經成為一個產業的趨勢。脊椎手術也不例外，與傳統手術相比，微創手術器械對於患者的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對於患者的術後復原較佳。大多數病患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便可以下床活動。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提到的市場報告(US Minimally Invasive Spinal Implant Market - 2011-2021)也指出，光美國市場，2021年前將可達到28億6千萬美元產值。由此也可得知微創手術，亦將是未來脊椎手術的主流，將快速取代開放性的脊椎手術。

此外，從區域別來看醫療產業市場，2023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52.4%；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23.7%及亞太地區18.3%，前三大區域掌握了全球經濟的主導權，對全球醫療器材發展甚為重要。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中國製造2025》的提出，預告醫療器械行業的轉型升級正在加快，研發趨勢也正在往國際化標準發展。至於東南亞國協 (ASEAN) 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東南亞國協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近年來經濟成長亮眼，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6年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醫療支出總合為1,165億美元，預估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9.3%，2021年醫療支出總和將達到1,819億美元，成為全球第十大醫療市場。若是合併南亞市場(印度)統計，2016年醫療支出總合為2,417億美元，預估未來5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6%，2021年醫療支出總和將達到4,002億美元，成長速度為全球區域市場之最。

(1)美國市場

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亦是醫療支出占 GDP 百分比最高的國家，並擁有多項先進、創新技術和研發資源，美國醫材產業與市場的變化牽動著全球局勢。Grand View Research, Inc.最新報告顯示，預計2030年美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市場規模將達3,60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成長率為5.9%。在美國，醫療設備研發投入不斷加大，尖端技術採用率較高，為醫療

設備製造商創造了理想的商業環境。該國擴大採用微創手術也推動了市場的發展。此外，由於意外事故以及久坐生活方式引起的疾病導致的病例增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該國慢性病患率上升和老年人口增加是主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因此，老年人口的增加主要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材解決方案的需求。

美國醫療器材政策演變，美國醫療器材監管歷經多次變革。歐巴馬健保時期（2010-2017）因《平價醫療法案》（ACA）實施2.3%醫療器材銷售稅，導致產業投資衰退，最終於2017年廢除。2018年起，美國優化法規並加速審批，其中FDA於2018年推出「突破性醫療器材計畫」（Breakthrough Device Program），允許開發階段即與FDA協作，並於2021年納入Medicare，核准後4年內享有給付。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FDA透過緊急使用授權（EUA）加速核准PPE、IVD檢測及呼吸器等防疫產品，提升醫療應變能力。在COVID-19期間，為因應PPE、呼吸機和檢測盒等防疫物資的大量需求，美企業竭盡所能來滿足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亦造成其他類醫材市場的萎縮，全球範圍的閉關封鎖規定更是改變了大多數公司的日常運作方式，使得相關業者考慮供應鏈重組以分散風險的可能性。

後疫情時代的202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特別是在智慧醫材領域，如心血管微創設備及連續監測系統等創新醫材的研發，持續推動產業的結構性轉型。這些創新醫材不僅能有效提升醫病效率，更為個人化醫療的去中心化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持，進一步滿足疫情後市場對高效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面對全球高齡化趨勢，醫療器材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將保持穩定的成長動能。

醫療科技產業（尤其是醫療器材領域）正在經歷快速轉型和成長。這不僅是最具創新性的行業之一，而且具有徹底改變全球醫療保健和改變人類與自身健康之間關係的獨特潛力。對於對該領域感興趣的新興公司或投資者來說，現在是挖掘醫療技術領域豐富機會的最佳時機。

美國市場情報網站Alpha Sense提出以下醫療器材市場未來的重要趨勢，數位療法（AI驅動的軟體醫療設備）在疫情後需求激增，美國市場2020-2025年年增長率達29.8%，業界普遍認為將重塑產業，而家庭診斷因COVID檢測試劑普及帶動消費市場對自我檢測工具的接受度。全球穿戴式科技市場持續成長，預計2033年達1,610億美元，涵蓋健康監測與慢性病管理，並受生成式AI與現實世界數據應用驅動創新，但企業需應對科技巨頭的跨界競爭。儘管Ozempic等減肥藥熱銷曾影響醫療器材市場，但其高成本、副作用及短期用藥特性限制了對手術設備的替代影響。歐盟MDR法規帶來高昂合規成本，使部分企業轉向美國市場，恐抑制歐洲數位健康創新，政策調整或有助於改善現況。為維持競爭力，企業採取技術重複利用、外包非核心業務、策略合作及標準化流程來縮短產品上市週期，同時確保安全與品質。此外，產業日益重視包容性與可及性，針對發展中國家調整定價、文化適應與分銷模式，以避免「一刀切」策略，確保市場覆蓋與增長。

(2)歐洲市場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2017年醫療器材市場約859億美元，主要包括在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製造的消耗品，矯形設備，牙科設備，呼吸設備和眼科設備等醫療設備。由於對歐洲國家對疾病狀態的早期診斷和治療意識日益提高，對醫療器械的需求一直在增長。推動醫療器械需求不斷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消費意識抬頭以及醫療科技的進步。

歐洲社會老齡化導致慢性病的發病率上升，如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症和其他與年齡有關的疾病，持續增加的高齡醫療需求，也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從區域別和國家別來看，德國市場潛力大，也帶動整體西歐市場的發展。

針對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改革與過渡期延長：PIP矽膠義乳事件促使歐盟強化醫療器材監管，2012年提出新版MDR與IVDR，取代舊有的MDD/AIMD/IVDD，並改採Regulation（R）形式，直接生效且統一適用於歐盟，強化臨床評估、上市後監管與追溯系統，以提高安全標準。然而，由於廠商合規壓力大，歐盟於2023年通過分階段延期，Class III植入物及客製化醫材過渡期延至2026年5月26日，高風險Class III & IIb醫材若已有MDD證明，過渡期延至2027年12月31日，中低風險Class IIa & I醫材則延至2028年12月31日，確保已獲MDD認證的產品可持續銷售，避免市場斷貨。此舉為業者爭取更多MDR合規準備時間，降低停售風險，但MDR申請成本仍高，部分低毛利產品可能因策略性考量退出歐盟市場，且法規條款未放寬，合規仍是長期挑戰，廠商需重新評估產品線以適應新監管環境。

(3)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2019年醫療器材市場約781億美元，從近三年市場產品結構來看，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格局與領先企業分析報告》顯示，影像診斷設備佔據最大的市場百分比，2017年影像診斷設備占比為39.7%；其次是各類耗材，占比為25%；接著是骨科及侵入性醫療器材，剩餘占比則被牙科及其他類型器材所佔據。

中國大陸推動規劃經濟，政府政策直接影響產業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強化公立醫院建設，擴充優質醫療資源，推動基層醫療與分級診療體系，提升醫護人員培養規模，並促進創新藥品與醫療器械審評審批。與此同時，《中國製造2025》推動高性能醫療器材進口替代，2025年目標為縣級醫院中高端國產設備市佔率達70%，國際與台灣廠商需調整布局，與當地業者合作成為趨勢。

2018年成立的醫保局推動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政策，以量換價降低醫療成本，但短期內壓縮產品毛利，影響市場價值，並提高企業營運風險。長期來看，市場將向具核心競爭力與创新能力的大型企業集中，提升產業競爭力。整理而言，帶量採購政策對產業衝擊不小，除了產品價格大幅降低影響

整體市場價值外，也降低產品毛利，且得標與否對公司營運非常重要，造成營運風險提升，整體市場觀望態度濃厚。

(4)台灣市場

最近的MOHW報告指出，2023年，台灣國民健康支出（NHE）達到553億美元，占GDP的7.8%。預計NHE每年將以4.7%的速度增長，這進一步加劇了醫療保健支出。然而，這種趨勢不僅受到人口老齡化的驅動，而且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全民醫療保險覆蓋系統和慢性病患率上升的推動。大約62%的台灣醫療保健支出由公共部門提供資金，其餘38%由自費私人支出支付。台灣是全球人均醫療支出最高的國家之一。

台灣是美國醫療器材出口的主要市場。根據台灣經濟部發布的《2022年台灣生物科技產業報告》，2021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為64億美元。預計台灣醫療器材市場將從2022年至2027年繼續增長7%。我國醫療器材市場於全球排名第25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我國醫療器材出口市場以美國居冠，這些出口主要包括中低端醫療器材和跨國公司的合同製造(OEM, ODM)，直接外銷比率約七成五，2016年醫療器材出口總值達16億美元，年增6.6%；按出口地區觀察，以美國占30.2%居首，日本占16.9%次之，中國大陸占10.4%排名第三，近三年來對日本、中國大陸均呈二位數成長；按出口貨品依序為：眼鏡類7億美元(占44.1%)、醫療設備及用品6億美元(占38.3%)以及醫用化學製品3億美元(占17.6%)。值得強調的是，與海外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已從零部件供應增長到台灣現已成為上游設備生產商和全球醫療設備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水平。此外，國內廠商已達到成熟的生產技術。通過OEM和自有品牌的銷售來協助國際領導廠商，在全球市場中佔據了非常重要的領先地位。

經濟部指出，臺灣歷經疫情影響，醫療器材產業需求從原本傳統醫療器材範疇，擴展並融入數位化、精準化的新需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近年來致力於推動發展智慧化醫材產業，在開創醫療器材產業新契機、突破海外上市法規障礙、建置醫院臨床場域及攻略國際市場方面已有初步成果。

為促進醫療器材國產國用，運用臺灣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針對特定疾病領域建構臨床場域，串連數位醫療業者主動媒合醫院合作，進入醫療體系建置臨床場域，透過試用國產醫療器材，提升醫師之信賴度。

產發署運用專案計畫於臺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建置「兒科數位醫療與連續性監測臨床場域」，住院患童生理量測情境複雜，必須自動連續量測、資訊整合及AI輔助決策等，兒科數位醫療與連續性監測臨床場域提供即時病情趨勢與異常數值警訊，減少量測抄寫再輸入，同時避免醫護近距離量測之暴露感染風險，提升照護品質，減輕醫護負擔，也提升了國產醫療器材導入醫院場域的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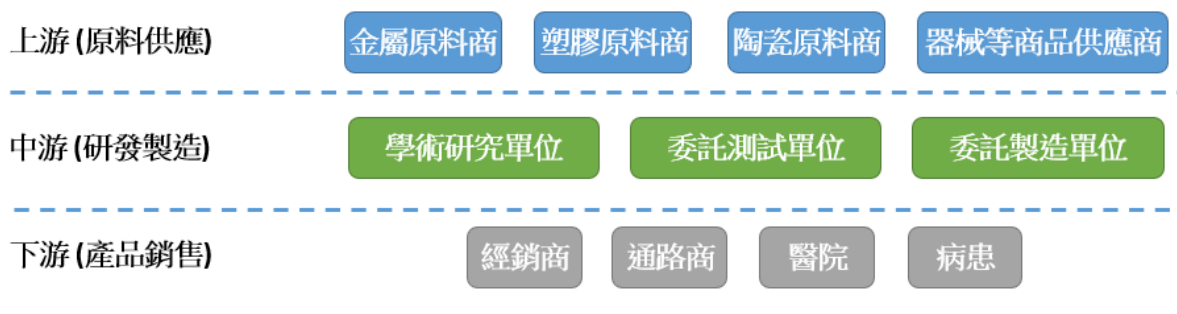
基於臺灣生醫和ICT的雙軸優勢，產發署持續進行醫療器材市場與產品缺口盤點分析、技術開發輔導、臨床場域驗證、產品海外上市與國際參展媒合等

一條龍輔導方式，協助臺灣醫療器材廠商國際推廣，取得外銷訂單，成功進軍國際市場。不僅有助於提升國產醫材的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亦增進企業海外銷售營業額。未來將繼續強化國際鏈結，切入全球供應鏈，驅動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係鈦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塑膠材料，其中鈦金屬及高分子複合材料多由國外進行採購後，經由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之廠商生產後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者經銷商，惟銷售前產品必須取得產品許可證。

本公司屬脊椎骨科產品的研發製造單位，因此除了連結上游原料廠商之外，亦必須連結中游的研發單位與相關測試單位，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最終將再連結下游代理商與醫院等等的產品銷售單位。達到一個完整的醫材開發、生產、銷售的體系。因此，本公司在醫材產品的生產上已完全符合台灣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之要求，同時針對歐盟體系以及美國地區的品質系統亦均建置完成。上中下游產業的成功整合，對未來產品在全球銷售上，亦將有非常重要的幫助。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架構如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脊椎領域醫材的產值及成長率在骨科領域中占比相當高，因此公司產品範疇，以脊椎植入醫材為主。而在開發產品的過程當中，公司針對「臨床需求」、「產業趨勢」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微創手術的方式為產品設計主軸，使產品能達到病患恢復速度更快、住院期間更短、術後併發症少，最終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之效果。

微創手術即是以透過微小的創傷所施行之手術。在進行微創手術的過程當中，必須針對手術的目的與步驟，逐一設計出一套(組)手術器械，藉由器械與植入物的搭配，達到微創手術治療的效果。因此微創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材，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而言，將具有更精密的結構設計，因而微創手術相關產品將更需要在一套完整的設計開發流程中，逐一地驗證與開發出來。

在脊椎手術的領域中，包括了脊椎融合手術與椎體壓迫性骨折手術等等，且因應前述手術的需求，亦需搭配骨水泥產品的配合，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公司發展的產品中主要分為三大類型：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

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產品以及骨水泥產品。茲就此三大類型產品之市場區隔、現有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主要包含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與人工替代骨，整個脊椎植入物領域的市場價值與成長一直是骨科醫療器材中產值最大的。脊椎是由椎骨與椎間盤所構成，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的增長，因老化而產生的脊椎病症，如下背痛及坐骨神經痛等，其中約有 40%與椎間盤退化有關，而這些病痛的主因是椎間盤受到長期的局部應力壓迫，隨著年齡增長，椎間盤的軟組織產生退化或脫出，椎體骨骼的退化或骨質疏鬆，導致上下椎體壓迫到神經，引起劇烈疼痛，此種神經壓迫不易緩解，長期的壓迫會導致神經變性，疼痛症狀會轉變為痠麻及感覺異常。此外，神經受損後，肌肉無力亦會產生肌肉萎縮等變化。因此，對於這種椎間盤脫出、椎孔狹小或椎體移位，目前最有效且立竿見影的治療方式，即為以外科手術來進行矯治脊椎錯位、移除壓迫神經或脊髓的組織，然後利用並以脊椎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系統來穩定術後的脊椎。在脊椎融合手術過程中，臨床醫師需要進行清除壓迫神經的軟骨或骨刺，同時進行椎間盤切除。而椎間盤切除所造成的空洞，目前臨床醫師會以椎間融合器輔以脊椎固定器固定椎體作為主要支撐力量，再配合自體骨或人工替代骨來達成骨融合的目的。但在微創手術的手術過程中可取得自體骨量較少，故需人工替代骨植入骨融合區域，作為骨融合支架，來達到骨融合固定的目的。人工骨主要是由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或三鈣磷酸鹽所組成(tricalcium phosphate, TCP)，其中 HAP 為人體主要礦物質成分，TCP 為生物可吸收性陶瓷，公司所開發的人工替代骨一般為多孔性結構，孔隙度一般高達 70%，且孔洞之間具有連通性，在植入患部後，人工替代骨可做為支架引導骨組織進入生長，達到骨引導(osteoconductive)與骨修復之目的。

傳統外科手術中，由於植入物與器械的限制，在單一椎節的治療中，醫生僅能以大傷口(10 公分以上)進行手術，在生理組織上與患者心理上會產生較大的傷害，導致恢復時間較長，且術後傷口大且疼痛。因此近年來微創手術蔚為風行，微創手術乃針對患部做術式設計，以生理解剖學為基礎，開發專門術式的手術器械，並且搭配專門的工具與儀器為患者做安全有效的治療。微創手術的優點包含有：

- a.較輕的術後疼痛
- b.較快的術後恢復時間
- c.較少的失血量
- d.較少的軟組織損傷
- e.較小的手術切口
- f.減少疤痕

傳統手術相比，微創脊椎手術對於患者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可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患者的術後復原速度較快並復原狀況較佳，大多數病患皆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下床活動，降低患者術後不適。近年來的微創脊椎融合手術，主要是以經脊椎骨釘來完成，該骨釘在釘頭上方形成一手術通道，提供醫師手術視野與操作空間，因此已單一椎節的治療上，僅會在病患的身上造成 4 個約 2 公分的手術傷口，大大降低了手術的傷害。

然而，目前的脊椎微創手術中，仍需有 4 個 2 公分的傷口，因此整體手術傷口仍達 8 公分左右，整體技術尚有待改良。本公司產品藉由脊椎骨釘與其相關手術器械的設計，配合手術入點的改變，將微創脊椎融合手術傷口縮小成單一 2.5 公分之傷口，此作法使病患的傷害更小，住院時間更短，更加節省了醫療資源。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脊椎壓迫性骨折(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s, VCF)，為一種與年齡正相關的老年化疾病，其所導致之椎體塌陷因大部分與骨質疏鬆有關，故更好發於高齡婦女。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六十五歲以上婦女 50%以上在 X 光可看出骨質疏鬆的變化，七十五歲以後就會上升到 90%。六十五歲左右，每四個人中就會有一位因骨質疏鬆造成脊椎壓迫性骨折，八十五歲以後，則上升到每兩個人中就有一位脊椎壓迫性骨折的案例。因此，以男女比例一比一來估算，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中至少有八分之一的人口是壓迫性骨折的潛在病患，醫療商機十分龐大。

此外，研究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指出，全球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椎體塌陷手術醫材產值將從 2015 年的 10 億美元成長到 2023 年的 1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6%。在 MEDMARKET DILIGENCE 的另一篇報告中(Spine Surgery Worldwide: Products, Technologies, Markets & Opportunities, 2008-2017)也指出，此手術自 2009 年在脊椎手術中占有 10%的產值，然而 2017 年即成長到在脊椎手術中占有 15%的產值，在所有脊椎手術的領域中成長最為顯著。文中也提到，此類手術產值提升，主要歸功於手術過程中新技術的發展，如何提升手術效率與解決臨床問題將是產品開發過程當中最重要目標。這也顯示出在此領域中，可能尚有多項臨床問題尚待解決，或者目前的手術技術，仍有其相關缺點存在。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主要應用於骨科與神經外科，目前除了保守的藥物治療與物理治療外，脊椎外科手術為最有效且能根除疼痛的方式。外科手術過程中，主要是灌注骨水泥於壓迫性骨折部位，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目前傳統的治療方法有椎體成型術(Vertebroplasty)以及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前者主要是直接將骨水泥灌注於壓迫性骨折位置，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但約有四成患者出現骨水泥溢流之風險；後者則先利用氣球擴張術來達到撐開椎體的效果，除了可確

保椎體回復至一定的高度之外，製造出的空間又可容納相對大量的骨水泥。但此兩者傳統術式其治療椎體與鄰近節椎體於術後十二個月有約六成患者有二度塌陷之風險。

由此得知，此類手術的成敗主要圍繞在「椎體是否有效恢復其高度並減少二度塌陷的發生率」。近年來，臨床上出現新的手術治療方法稱為「機械式撐開椎體復位術式」，利用鈦合金材質的植體藉由機械式撐開原理可依患者椎體塌陷狀況控制其復位高度，最終再搭配骨水泥灌注。此種植入物因為永久性植入物，故在植入後可提供椎體初步穩定，如鋼筋般防止當下椎體的回壓塌陷，再搭配骨水泥提供更進一步提供支撐力量來穩固椎體，使病患有更好的復位效果，減少疼痛不適，可於隔日下床出院並維持長久的生活品質。但因現今技術無法針對壓迫性骨折壓迫之大宗「前端椎體壓迫性骨折」(Wedge fracture)在生理解剖上做有效的椎體復位，故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之第一個針對解剖復位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希冀提供患者在治療上的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隨著高齡化社會的成長與微創技術普遍被大眾接受度的提高，此類術式是相當具有潛力的治療技術之一。

C 骨水泥產品：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骨質疏鬆造成的椎體骨折以及關節老化的患者將急遽增加，因而造成骨科醫材產值之增加。在椎體骨折以及關節置換的過程當中，骨水泥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依據 GLOBAL ORTHOPEDICS DEVICES MARKET (2011-2016) 的市場報告中指出，2016 年骨水泥的產值將超過 10 億美元。另一份的市場報告(骨水泥、骨膠的全球市場 (～2022 年)：PMMA 水泥、磷酸鈣水泥、天然水泥、合成水泥)中也指出，骨水泥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9 億 9300 萬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13 億 2260 萬美元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 5.9%。

骨水泥在臨床上扮演的角色，除了做為人工關節與骨骼之間的黏著劑之外亦會使用在椎體塌陷手術之治療。而在脊椎融合手術的過程當中，骨質疏鬆的患者亦會在骨釘的周圍使用適量的骨水泥，藉此來達到穩定脊椎骨釘的功能。臨床上，在顱顏骨缺損修復的過程當中，也會適量地使用骨水泥產品。因此，骨水泥本身的強度，是產品最重要的物理性質，也是彰顯其功能的重要指標。然而產品強度與操作性質，各廠牌之骨水泥仍有相關問題待修正。例如：符合骨骼強度之產品將可減少骨骼應力集中之問題。然而，目前骨水泥的生產技術主要掌握在歐美等地區之製造廠，國內並無自主研發及生產骨水泥材料之技術，因此骨水泥的來源以及價格均被大廠壟斷，在缺少競爭來源的狀況下，對產品本身品質的提升與問題的修正將趨於緩慢。近年來，台灣生產廠在分子醫材的領域已經獲得許多可觀的成績，例如：隱形眼鏡、密閉式抽痰管、藥用軟袋以及自動注射筆等產品，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都已名列前茅，並且在醫療器械的發展中凝聚了寶貴的經驗。公司也希冀複製此成功之經驗，發揮台

灣高分子領域之專長，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之骨水泥產品。

(2)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三大主軸產品中均有其市場之優勢，以下將針對競爭廠商產品之臨床缺點加以陳述分析，以利瞭解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以及預計解決之臨床問題：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S1 公司	● 產品藉由輔助器械，精準的在六個小傷口下完成兩節脊椎固定手術。 ● 除了脊椎固定器一般所需四個小傷口外，需額外兩個傷口分別做連接桿植入。
M1 公司	● 將微創椎弓根脊椎骨釘搭配其獨特擴張系統，達到在單一傷口下完成脊椎融合手術。 ● 擴張系統需一定的開創傷口(約 5 公分)，可有較佳的視野。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T 公司	● 將細針(粗細相當於原子筆筆蕊)插入塌陷的椎體，然後液態的骨水泥順著細針注入塌陷的椎體，待骨水泥硬化便可立即穩定椎體。 ● 手術操作簡單快速，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因無法矯正塌陷椎體高度，且無適當骨水泥填補空間，易造成骨水泥溢流及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M 公司	● 細針前端有一個高壓可擴張球囊，藉由球囊的擴張將塌陷椎體復位，之後取出球囊，再以骨水泥充填其空間來穩定椎體，減少骨水泥溢流風險。 ●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在退出氣球後至灌入骨水泥前的階段易有回塌現象，且若非均勻骨鬆狀態，氣球易變形而無法有效撐開足夠空間供骨水泥灌注。另外，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S 公司	● 藉由機械式設計搭配千斤頂概念調整椎體撐開高度，恢復椎體高度矯治變形，再灌注骨水泥以穩定椎體，如鋼筋搭配水泥之概念提供椎體更佳的支撐力。 ●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植入時易有傾斜或異常變形之現象，無法針對有效撐開且於術中無法取出，增加術中風險。

C 骨水泥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Z 公司	● 黏度低之骨水泥容易溢流，可能造成肺栓塞或傷害神經等副作用。 ● 黏度高之骨水泥雖可改善溢流問題，但須額外注射裝置之配合。 ● 骨水泥之強度普遍落在 2000-3000Mpa，與人體海綿骨 400-600Mpa 差異過大，將造成應力集中之現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49,129	80,241
營業收入淨額	282,538	334,730
占營收淨比例(%)	17.39%	23.97%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整合材料開發與機構設計之產品開發能量，產品與技術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及「骨水泥產品」。「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包含了「人工骨替代物」、「脊椎固定系統」以及「脊椎融合系統」，公司在民國99年便開發出兩種人工骨材，而在民國100年至106年間亦陸續開發出屬於台灣自主設計之微創脊椎融合系統與微創脊椎固定系統，民國107年，更開發出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之全球獨創之產品。而在「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的技術中，民國107年亦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且於108年開始啟動上市後追蹤計畫。「骨水泥產品」於108年開始進行試量產，且於109年第一季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成為國內第一家自行進行骨水泥配方研發生產的醫療器材製造商。109年度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整合微創經皮手術與單一傷口手術，可單一系統讓醫生選擇不同的手術方式，該系統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110年度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新增滅菌套組規格，該產品可降低手術感染之疑慮，且更貼近市場需求，讓臨床操作更為簡單便利。111年度研發針對椎體骨水泥在骨質疏鬆脊椎釘的應用上開發導向系統，同時頸椎融合系統也完成的更新。112年度脊椎融合手術中的微創固定系統和椎體融合系統的可用性和輕量化器械系統完成更新。113年度完成高黏稠骨水泥申請台灣上市，而單次使用定位尖鑽在113年完成QMS稽核，預計於114年中完成產品台灣申請上市。此外，複合材料脊椎融合系統預計114年申請台灣上市。茲就歷年來產品開發成過列表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以前	● 人工替代骨 ● 微創脊椎固定系統 ● 微創椎間融合系統
104年	● 骨材傳輸裝置
105年	● 含膠原蛋白人工骨材
106年	● 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 ● 結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器
107年	●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 可熱塑型人工骨材
108年	●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109年	● 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
110年	●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滅菌套組
111年	● 骨水泥導向系統 ● 頸椎融合系統器械
112年	● 椎間融合系統器械 ● 脊椎固定系統器械
113年	● 高黏度骨水泥 ● 單次使用定位尖鑽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推出自我研發之新產品與代理產品，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持續開發新產品包括新一代椎間融合系統、高黏度骨水泥與微創手術器械，以滿足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市場成長動能；代理之新產品主要是針對與融合手術具有綜效之耗材類產品。
- (2) 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布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持續與國際廠商合作，增加通路與新產品開發合作，以強化海外市場銷售，同時與海外醫材領域之意見領袖(KOL)合作，藉由 KOL 市場銷售策略推動市場布局。短期主要目標市場為歐洲、東南亞與中南美洲。

- (3)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4)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須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 公司長期計畫

- (1)本公司持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通路，未來針對特定市場將進行多元化銷售策略，包括設立海外公司進行醫院銷售、多區域總經銷或單一區域多經銷等通路式，將更靈活面對市場的變化，採取最佳的市場布建。長期之計畫主要是進入美國市場，短中期在台灣、歐洲與中南美等市場經驗，將有助於為進入美國市場奠定基礎。
- (2)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3)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
- (4)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 (5)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原料供貨來源；強化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與經銷商共同努力經營市場，提升廠內產能利用率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86,584	90.20%	258,909	91.64%	278,447	83.19%
外 銷	亞洲	6,878	3.32%	5,040	1.78%	26,437	7.89%
	美洲	6,912	3.34%	11,263	3.99%	14,823	4.43%
	其它	6,490	3.14%	7,326	2.59%	15,023	4.49%
	小 計	20,280	9.80%	23,629	8.36%	56,283	16.81%
合 計		206,864	100.00%	282,538	100.00%	334,73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根據 2023 年健保局統計資料，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健保市場的市佔率分別為：人工代用骨約 24%、脊椎固定系統約 24%、椎間融合器約 15%。目前，公司約 83% 的營收來自國內市場，但近年來積極發展非健保市場，透過推出創新產品（如微創脊椎固定系統、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及膠原蛋白人工骨）來提升高毛利產品的比重，增加附加價值。此外，公司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並已在多個國家建立經銷通路，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未來，公司將透過差異化的新產品，與國際大廠競爭，進一步提高海外市場的佔比，預計未來國際市場營收占比將逐步提升。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人口老化是全球共同的挑戰。根據聯合國的推估，自 2019 年至 2030 年，全球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將從 7 億人增加到 9.97 億人；占全球總人數的比率將從 9.1% 上升到 11.7%。其中，高所得國家的老年人口比，將從 18% 上升到 22%。2019 年時，全球有 17 個國家或地區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20%；到 2030 年時，全球將有 51 個國家或地區的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20%。此外，根據 Grandview Research 的統計，2023 年全球脊椎植入物與設備市場規模約為 133 億美元，預計 2024 至 203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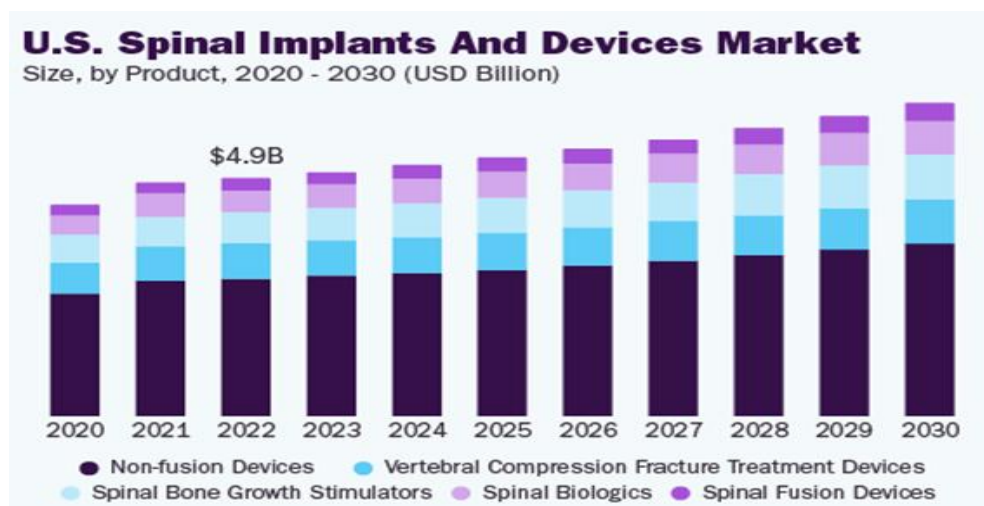
骨科領域，特別是脊椎相關疾病的醫療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主要推動因素包括退行性脊柱疾病的治療需求上升、老年人口增加、醫療技術進步以及對微創手術的需求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21 年的估計，全球約有 1,540 萬人受到脊髓損傷，常見原因包括脊椎退化、骨折、血腫或椎間盤突出等異常。根據 2022 年 5 月發表於 JAMA Network 的

研究，腰椎管狹窄是一種普遍的疾病，影響美國約 11% 的老年人口。然而，其中超過 80% 的病例無症狀，無需立即治療，但部分患者可能隨著年齡增長或其他因素而發展為症狀性狹窄，進而需要醫療干預。

此外，肥胖與脊椎疾病關聯密切，可能導致椎間盤退變、脊椎滑脫與椎管狹窄，進而增加手術與植體需求。老年人特別容易受到脊椎相關疾病影響，例如椎間盤退化性疾病、脊椎壓迫性骨折、脊椎滑脫及腰椎管狹窄，這些疾病的治療需求將進一步推動脊椎植入市場的成長。

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少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以區域來看，由於強大的醫療基礎設施，以及對新設備開發的關注和該地區患者的診斷改善，Grand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北美地區在 2023 年佔全球脊柱市場的最大區域份額，為 48.3%。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如亞太新興國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並預計將以最高的速度增長，隨著高齡問題逐漸浮現，除了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長外，廣大消費群體的存在，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等東南亞新興國家，可能會成為下一波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

脊椎市場主要為國際大廠所把持，主要的廠牌為 Medtronic, DepuySynthes, Nuvasive, Stryker, ZimmerBiomet, Globus Medical... 等公司，這些公司具有品牌力、行銷力、產品開發及企業併購能力，在市場中居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也由於金屬加工及生產技術進步，在中國、東南亞等國家也開始自行生產，自有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自有品牌常以低價進入對品質要求較低的市場，而本公司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

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並持續開發高階創新性醫材，以符合臨床手術需求，除了取得 ISO 13485 以及台灣醫材 GMP 認證，在 2016 年美國 FDA 亦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產品已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獲得總數多達 40 案的販售許可證，其智財也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以及日本等地有可實施專利共 49 件專利，有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專利布局，進而取得多國專利保護，樹立起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競爭者進入障礙。

本公司為蘊含研發動能之公司，主要針對臨床未被滿足的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進行新產品開發，具備高效率執行醫材開發流程之能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Wiltrom 這個品牌秉持著從台灣紮根、行銷全球的信念，目前已經銷售至亞洲、美洲、歐洲等十餘個國家，累積了各國的法規經驗及經銷商網絡，並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須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近年台灣方面政府積極扶植生物科技產業並鼓勵創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的「5+2 創新產業計畫」中，「生醫產業」即為發展重點之一，擬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醫療健康照護福祉。

除了積極打造「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串聯台北南港、竹科、中科及南科四大聚落外，也持續提升留才和育才環境，媒合資金、優化法規，打造完整的產業創新生態系，連結國際通路，爭取更多外銷訂單。

此外在醫療器材法規上，也完成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以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研發、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提升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與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各國查驗登記法規及臨床試驗不盡相同，查驗登記法規內容一旦改變，容易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 FDA/ CE/ TFDA CFDA，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臨床數據、盤點產品分類和分級、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 CRO 公司或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2.由於美國市場屬於高度競爭市場，對於產品是否有納入保險、醫療糾紛、產品侵權等都存在一定市場風險。	(a)面對產品是否可納入美國健保給付將詢問美國顧問，並與客戶合作深入了解其保險給付體系。 (b)美國是醫療訴訟非常嚴重的國家，台微醫將針對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進行200萬美金的產品責任險，降低醫療糾紛造成之資金風險。 (c)本公司在產品專利方面，具有非常強的專利團隊與外部合作專利事務所，可避免產品侵權發生的機會。
3.中國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a)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並持續保持有新產品推出，讓通路商持續有合作意願，並走在市場前端。 (b)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會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c)積極拓展中國以外市場，降低對其銷售貢獻依賴度。
4.開啟國際市場需備大量存貨，過多的存貨可能造成公司提列損失。	建立健全之市場預估量回報機制，每月請經銷商提供市場銷售紀錄表，以健全訂貨與存貨數量，強化存貨調節機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脊椎融合手術-人工骨替代物	● 人工骨主要是用來提供任何骨缺損或需要骨融合的部位所需，因此可使用的範圍包含了四肢骨、顱顏骨、牙槽、脊椎等部位。 ● 公司的人工骨替代物有磷酸鈣鹽人工骨、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以及可熱塑性的人工骨等等。
脊椎融合手術-脊椎固定系統	● 本系統在脊椎融合過程中，用來穩定脊椎之用。 ● 本系列產品包含非微創、微創以及單一傷口微創等三個次系統。
脊椎融合手術-椎間融合系統	● 本系統主要用於脊椎融合手術中，用來支撐椎間之高度。 ● 本系統依設計形式分成頸椎椎間融合系統、胸腰椎椎間融合系統。另亦有可配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系統，提升使用效率。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 本系統主要用在椎體壓迫性(或外傷)骨折之治療，用於撐開椎體的高度，提供骨水泥灌注的空間。
骨水泥產品-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 病人脊柱因發生病變性骨折而需進行椎體成形術(Vertebroplasty)或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時，用於充填入脊柱而產生固定的作用。 ● 病人替換人工關節時，需利用骨水泥將人工關節固定於病人的骨頭上，使人工關節得以緊密連結於人骨之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人工骨替代物

此產品主要以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為原料，經由高溫燒結的製程讓 HAP 轉相成 β 相的三鈣磷酸鹽，進而形成粒材與塊材之分，應用於骨缺損的修復，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而本產品除了取得台灣 TFDA 的產品販售許可外，同時在中國大陸也取得藥監局的認可、美國地區也取得 510k 並銷售於美國。因此，2016 年美國 FDA 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因此本產品的品質，亦取得美國政府的肯定。本公司之人工骨替代物，

具有多孔性且具有骨引導的效果，對骨修復有一定的效果。

(2) 脊椎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本產品於中國大陸以及美國地區均取得了產品上市許可，且銷售於該地區，使用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國民眾，因此產品的品質在國際上亦具有相當的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在椎間盤形成一個力學穩定的空間，讓椎間盤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骨融合的過程。

(3) 椎間融合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聚醚醚酮(PEEK)，為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椎間融合器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公司各產品之間均使用相同的品質系統與管理模式，因此公司生產的產品品質，均符合國際要求之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為回復椎間盤高度，同時營造出一定的空間讓骨頭生長。

(4)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該產品主要功能在撐開壓迫性骨折的椎體，使椎體回復高度並具有一定的骨水泥填充空間。

(5)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此產品材質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是目前市面上常用來治療椎體骨折的植入材料。產品主要由 PMMA 材料供應商提供合格原料並由廠內 GMP 工廠針對液劑進行無菌充填及粉劑包裝程序，包裝完成後進行產品 EO 滅菌。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目前台灣已取得了產品的上市許可，此產品由液劑與粉劑兩種劑型，經混合後於人體內固化而成一具有力學強度之植入物，其低溫聚合之特性，使其運用過程當中可降低神經傷害之風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國內採購：

(1) 鈦合金棒材：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美國。(以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及Perryman company兩家供應商為主)

(2) HAP：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德國。(主要由Honeywell Specialty Chemicals Seelze GmbH 提供)

(3) PMMA：針對公司指定的配方，由國內材料原料商提供。

2. 國外採購：

(1) PEEK：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由Invibio Ltd.提供)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497	24.34	無	A	7,119	13.62	無	A	1,468	13.16	無
2	B	6,065	15.55	無	B	7,811	14.95	無	B	1,320	11.84	無
3	C	4,628	11.86	無	C	4,926	9.42	無	C	3,035	27.22	無
	其他	18,822	48.25	-	其他	32,410	62.01	-	其他	5,328	47.78	-
	進貨淨額	39,012	100.00	-	進貨淨額	52,266	100.00	-	進貨淨額	11,151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3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變化：

(1) A 廠商進貨金額及占比降低，主要係於本公司基於庫存調控及管理策略，並已提前預備部分庫存，致本年度進貨額相對減少。

(2) 進貨淨額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致本年度進貨淨額相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616	16.15	無	A	53,988	16.13	無	A	14,310	17.51	無
2	B	36,850	13.04	無	B	32,901	9.83	無	B	6,291	7.70	無
	其他	200,072	70.81	-	其他	247,841	74.04	-	其他	61,105	74.79	-
	銷貨淨額	282,538	100.00	-	銷貨淨額	334,730	100.00	-	銷貨淨額	81,706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3 年度銷售淨額百分之十變化如下：

(1)B 客戶銷售淨額及占比下降，主要係該客戶已提前預備庫存，致今年度進貨需求相對較少，進而影響銷售淨額及占比下降。

(2)銷售淨額增加，主要來自下列方面，A.國內市場因合約醫院之產品使用量增加；B.外銷方面，係中國市場之人工骨材及歐洲等國家之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銷售量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14年4月30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	10	10
	間接人員	43	46	47
	合計	52	56	57
平均年歲		34.90	35.20	35.21
平均服務年資		4.18	4.42	4.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69%	8.92%	8.77%
	碩士	19.23%	19.64%	19.3%

	大專	73.08%	66.09%	66.67%
	高中	0	5.35%	5.2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每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員工在職訓練部分，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或由員工提出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113年度執行之課程項目、訓練支出、受訓人次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2	23	31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60	432	276.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45	112	385	340
總計	127	567	692.5	34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配置由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部專職人員處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
- (3)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隨意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5) 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6)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權限管理：公司由資訊部進行人員權限帳號管理及審核，若有異動需透過申請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再由資訊部審核其適當性後，始得協助異動。
- (2) 端點防護：針對外部威脅（例：病毒）使用ESET NOD32防毒軟體透過定時排程更新防毒引擎以及更新病毒碼，進而達到偵測並阻斷威脅事件。
- (3) 外部防火牆：目前已使用Sharetech，阻絕駭客入侵，外對內有條件需求（如：開放存取企業網站），內對外進行有條件規則限制。
- (4) 系統可用性：使用Acronis資料備份、異地備份措施，並定期執行災害還原演練。
- (5) 內部稽核：將資訊安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5-120/5	建築融資/動產融資額度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12-126/12	土地租賃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丙.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8/20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微創腰椎內固定器及其植入方法」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新型腰椎融合固定器」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1/30 簽訂之「非融合椎間盤纖維環修復裝置」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2/20 簽訂之「溫感性可塑性塑膠骨材」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專利及證照授權暨轉讓合約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7	1. 鏡鈦之「鏡鈦手動式骨科手術器械」、「鏡鈦脊椎固定系統」、「鏡鈦高分子複合/鈦合金材料椎間融合系統」技術轉讓予台微醫 2. 台微醫將牙科應用領域之「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及「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技術授權予鏡鈦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herwin Hua	107/10-115/9	雙方於 107/10/1 簽訂之「螺釘」專利授權，由 Sherwin Hua 將其專利授權給我司使用	無
獨家經銷合約	Tecres S.p.A	113/03/15-116/03/15	本公司與 Tecres S.p.A 簽訂脊固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 Tripod-Fix "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歐洲 6 國獨家經銷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	44,093	101,932	57,839	13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385	274,089	155,704	131.52%
應收帳款	61,132	78,978	17,846	29.19%
其他流動資產	55,909	64,483	8,574	15.34%
非流動資產	217,985	212,893	(5,092)	-2.34%
資產總額	497,504	732,375	234,871	47.21%
其他應付款	27,177	51,735	24,558	90.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09	8,653	(9,456)	-52.22%
其他流動負債	11,049	13,428	2,379	21.53%
非流動負債	70,355	66,597	(3,758)	-5.34%
負債總額	126,690	140,413	13,723	10.83%
股本	291,090	391,836	100,746	34.61%
資本公積	155,937	325,191	169,254	108.54%
保留盈餘	(76,212)	(125,258)	(49,046)	64.35%
其他權益	(1)	193	194	-19400.00%
權益總計	370,814	591,962	221,148	59.6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本、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13 年溢價私募現金增資，依照計畫進度使用，並將該資金尚未使用部分暫轉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故。
2. 應收帳款增加：主要係 113 年國外銷貨收入增長之故。
3. 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係 113 年國外臨床相關勞務費等支出增加之故。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13 年因應業務拓展需要故推銷費用相對增加，及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在歐洲臨床費用相關支出增加，致本期淨損擴大之故。

上述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82,538	334,730	52,192	18.47%
營 業 成 本	59,940	70,962	11,022	18.39%
營 業 毛 利	222,598	263,768	41,170	18.50%
營 業 費 用	241,001	312,130	71,129	29.5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8,403)	(48,362)	(29,959)	162.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006	(656)	(20,662)	-103.28%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603	(49,018)	(50,621)	-3157.89%
所 得 稅 費 用	117	28	(89)	-76.07%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486	(49,046)	(50,532)	-3400.54%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	194	214	-1070.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66	(48,852)	(50,318)	-3432.3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 113 年因應業務拓展需要故推銷費用相對增加，及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在歐洲臨床相關支出增加。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有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 年則未再進行相關交易。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營業費用增加，及 112 年有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 年則未再進行相關交易。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5,457)	(26,976)	(11,5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14)	(169,991)	(169,07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376)	254,647	263,023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較上期取得更多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932	45,556	(25,756)	121,73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設備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iltrom Inc.	10,360	美國市場之醫療器材銷售	323	因公司成立不久，市場尚在拓展中尚未達高獲利。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之需求於適當時機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投資政策，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之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3年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於111年5月5日提報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1)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3)各功能單位：

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內部稽核：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三、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公司之營運風險、信用及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法規風險、及其他可辨識之風險，並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改變適時調整。

四、風險管理運作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公司管理處為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單位，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營運會議進行各項營運計劃、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對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進行評估和應變指揮。

(2)於113年12月19日向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及防範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如下：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315 仟元及 410 仟元，占稅後淨損(0.64)%及 27.59%，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29 仟元及(68)仟元，占稅後淨損(0.87)%及(4.58)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專注於脊椎微創手術領域，所開發之產品以提供臨床一套完整的微創脊椎手術方案為目標。因此現有產品項目包含脊椎融合手術之人工替代骨、椎間融合器、脊椎固定系統、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以及椎體成形術骨水泥等。目前公司研發之醫療器材主力為開發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椎體成形術骨水泥與微創脊椎融合系統。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為針對前端塌陷之椎體植入物，此產品於108年開始於台灣販售後，為了加強產品於市場競爭性，於110年度完成設計滅菌套組後，滅菌套組為包含植入物與器械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可降低手術中感染之風險，在測試上需通過各項功能性測試，確認系統在操作中可立體空間擴張，並且支撐椎體復位，此產品新規格111年度已經取得台灣許可證後，為了布局歐盟，同時在台灣與歐盟進行上市後臨床研究。112年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與手術器械開始進行歐盟MDR申請，積極將此產品布局全球。在此同時，113年完成了椎體成形術高黏稠骨水泥的台灣上市申請和單次使用定位尖鑽開發，預計114年尖鑽完成台灣上市申請，加強產品台灣市場的競爭性。今年研發計畫申請複合式3D列印椎間融合器上市之外，預計針對國內外滅菌器械市場進行布局，布局單次使用手術器械，可以應用於公司系統中，整合過去幾年臨床需求，使公司產品更加多元並更有競爭性。

研發專案	開發進度	預計 114 年研發費用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手動式骨科手術器械/單次使用定位尖鑽	新增產品規格 臨床前實驗 上市後臨床試驗執行	41,800 仟元
複合材料脊椎融合系統-植入物和手術器械	產品試量產/產品查驗登記	1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最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除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之要求，以臨床試驗之方式於歐洲執行產品上市後臨床追蹤外，並無受其他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業務與財務上之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貼近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取相關措施請詳第78頁，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12年之擴充廠房計畫已依111年度計畫之資金運用執行完成，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亦無超出原訂計畫，其預計產生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也開始於113年度逐步展現。其中重大資本支出亦已提報董事會審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1)掌握主要原料來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2)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113 年度第一大銷貨廠商占銷貨淨額之比例為 16.13%，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將持續拓展通路布局，採取策略性多元銷售模式，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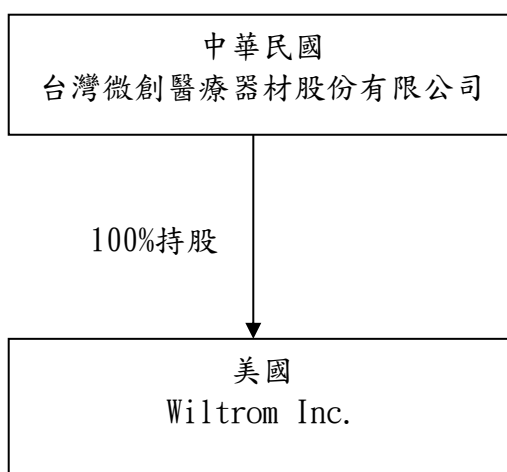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Wiltro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	100	10,360 (USD350 仟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Wiltrom Inc.	醫療器材之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梁晃千	-	-
	董事	蘇義鈞	-	-
	董事	林俊男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Wiltrom Inc.	USD350	USD179	USD79	USD100	USD171	USD-15	USD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八 日